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第二學期)

獎(助)學金名稱	內 容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領取資格：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二名且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班級在學人數若 10 人以下者，僅頒給全班排名第一名（新生、畢業生、休退學或有課程停修者，不具領取資格，如遇缺額得依序遞補）。 2. 獎勵金額：全班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全班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辦理方式：由課指組主動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檢核成績，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 5. 如需 放棄 本獎學金者，務必親自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 放棄聲明書 」。
2 體育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新臺幣 10,000 元，延修或休學，則資格喪失。 (2)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 25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八甲體育室申辦。
3 績優社團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90分以上)等級社團者(以三個社團為限)，其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2名，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獎學金各5,000元。 2. 每學年辦理乙次。 3.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二坪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4 國際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獲獎之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申請。 2. 獎勵金額：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新臺幣 10,000 元、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新臺幣 5,000 元、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新臺幣 3,000 元。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於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學三週內，檢附相關獲獎資料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備註：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6	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新臺幣 20,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7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 50% 為核撥上限人數。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第 1~7 項之校內獎、助學金，與「陳為忠校長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8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獎勵資格：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之「績獎」資格者。 2. 辦理方式：合於獎勵之在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檢核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績獎」。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9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獎勵資格：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新生及績獎資格者（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2. 辦理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申請表、相關證明資料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向各學系所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	研究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博士班： 甲種獎勵：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2. 申辦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1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 申請資格：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延修生、研究生) (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在學生。 (2)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每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措施」下載。 5. <u>114 年 3 月 5 日前</u> ，請備妥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歷年獎懲操行紀錄表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6.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 (1)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名 32,000 元。 (2)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3)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新臺幣 3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 4. <u>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u> ，請備妥申請表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等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3	長春石油化學專業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及化學工程學系(所)學生。上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碩士班每系各 8 名(一、二年級各 4 名)，獎學金 10,000 元；學士班每系各 8 名，獎學金 5,000 元。 3. 每學年辦理乙次。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申請表格請向系助理索取) 5. 詳細規定請參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